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

貳、目的

- 一、發掘各類藝術才能優秀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規劃適切招生流程與準則，選拔優秀藝術才能學生。
- 三、落實藝術人才紮根培育工作，厚植藝術人才培育之基礎。
- 四、強化督導評鑑功能，促進藝術才能班健全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肆、鑑定小組成員與職掌

- 一、鑑定小組成員：共 15 人，任期一年(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2 月)。
 - (一)設有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教育局代表 1 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9 人及相關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 (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工作職掌與任務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擬定及審核具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
- (二)訂定各類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之具體資料審查原則及相關審查表件。
- (三)督導各校辦理簡章公告、宣導說明會、報名流程及初複選作業。
- (四)審核並綜合研判各校所送鑑定通過學生名單。
- (五)處理學生或家長有關鑑定過程中之爭議或申訴案件。
- (六)指導與評鑑各校藝術才能班，提供評鑑相關諮詢，相關事宜另依評鑑與訪視計畫辦理。

伍、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測驗管道)

(一)術科測驗

1. 直接參加入班測驗或參加管道二審查結果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皆參加術科測驗。
2. 術科測驗方式：透過術科表現瞭解學生在術科上的成就與能力。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 (一)具備條件：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

(二)辦理方式：由本市鑑定小組就參加管道二鑑定學生所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於管道一術科測驗辦理前公告。

(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結果為須進一步評估者，得參加管道一鑑定。

三、綜合研判與安置：通過管道一術科測驗或管道二書面審查者，送本市鑑定小組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陸、工作時程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暨鑑定重要日程表詳如下附表 1。

柒、獎懲標準

辦理招生鑑定相關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捌、經費預算

本項工作經費由本局相關業務費預算支出。

玖、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11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暨鑑定工作重要期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1 年 2 月 9 日前	
鑑定報名	111 年 3 月 8~11 日	
資料書面審查	111 年 3 月 25 日前	
試場公布開放查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術科測驗	111 年 3 月 26 日	
公告鑑定結果	111 年 4 月 15 日	
成績複查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報到	111 年 4 月 22 日	
補報到	111 年 6 月 27 日	